

登記及入學資格

本招生採先審核登記資格後登記分發制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得參加登記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：

- (一)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者：
 1. 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。
 2.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。
 3. 五年制專科學校。
 4. 高級中等（職業）進修學校。
- (二)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（補習）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(延教班)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- (三)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（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），持有畢業證書者：
 1.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(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)。
 2. 陸、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、空軍幼年學校（或前預備學校）幼年學生班。
 3.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。
- (四)曾在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：
 1.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 2.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 3. 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- (五)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：
 1.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 2.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，或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- (六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中、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。
- (七)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。
- (八)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（包括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）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1.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。
 2.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。
 3.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。

- (九)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，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。
- (十)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，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，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(或直轄市教育局)檢覈採認者得參加登記；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，得先准其登記，惟須切結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，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。
- (十一)於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就讀，其學力等同前述第一、第四及第五條規定，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；應屆高中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，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參加登記，惟須切結於註冊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證件，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；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，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(十二)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（不含推廣教育課程），或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。

附註：

1.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，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學力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。
2. 參加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(含軍事學校)甄選、甄試、申請等招生（詳見第 8 頁）並經錄取之學生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登記；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，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3.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，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，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，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(修畢所有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及格)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。
5.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，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，登記資格得比照「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四條」辦理。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，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，登記資格得比照「登記及入學資格第五條」辦理。
6.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；未取得者，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，應依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辦理。
7.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(如師培公費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----等)其報考及就讀，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登記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訂定之，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。